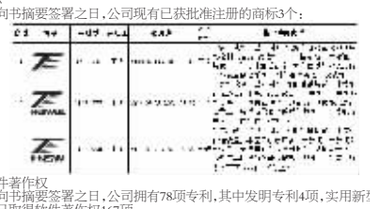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enan Thinker Automatic Equipment Co.,ltd
（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及自然人股东王中平、骆永进、方伟、高亚举、秦伟、张子健、刘冬梅、刘力、陈勇、杨清祥、张新莉、赵光明承诺：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但并不会因转让公司股份影响控股地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李欣、郭洁、王卫平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公司法人股东远望谷承诺：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远望谷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远望谷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欣、郭洁、王中平、骆永进、方伟、高亚举、秦伟、张子健、刘冬梅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河南思维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河南思维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河南思维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河南思维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其余7名自然人股东王培增、陈志东、范新、李军、程玥、甘德乐、海金峰承诺：自河南思维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南思维股份，也不由河南思维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欣、郭洁、王卫平，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中平、方伟、高亚举、秦伟、张子健、刘冬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新莉、赵光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李欣、郭洁、王中平、骆永进、方伟、高亚举、秦伟、张子健、刘冬梅、张新莉、赵光明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12年8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754.07万元。2015年3月4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80万元（含税）。

四、经营风险

（一）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安全是列车运营的生命线，而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LKJ系列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已经覆盖了全国18个铁路局、7家机车制造厂、地方铁路公司等客户，并在全国铁路2万余台机车和时速200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上普及应用，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铁路行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LKJ系统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目前，LKJ系统是我国铁路应用线路最广、数量最多的列控系统，车载列控设备LKJ2000是我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载设备的主流装备，已经全面覆盖了全路机车、时速200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截至2014年底，LKJ2000市场存量达27,122套，占我国列控系统市场存量的90.58%，公司在LKJ2000列控系统的市场占有率为40.72%。

近年来，部分国内企业通过对国外列控技术的消化吸收，推出了应用于时速200公里速度级别以上动车组的ATP列控系统。随着全国高速客运专线大量投入使用，2012-2014年LKJ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92.53%、91.24%和90.58%，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我国200km/h速度等级以上铁路运营线路的增长，LKJ系统的市场地位可能持续下降。另外，如果ATP列控系统未来提高适用性并以较低的成本在大部分线路推广应用，且LKJ系统未能实现向更高速度等级列控系统发展，则LKJ系统将面临极大的竞争压力。上述情形将导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认证的风险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国铁科法〔2014〕30号），公司核心产品LKJ2000属于CRCC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且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根据《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14年），通过认证的产品每年需要进行复审、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LKJ2000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大部分尚处于设计或现场试运行阶段，若铁路主管部门提出认证要求，该等产品未来存在不能通过认证的风险。一旦出现现有产品或未来募投项目产品不能取得铁路产品认证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五、市场风险

（一）主营业务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是具备向铁路客户提供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车安全监测系统、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的少数企业之一。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源自铁道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各路局、站段、机车厂的销售收入以及向北京纵横销售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的销售收入（6A系统经北京纵横集成后最终销售对象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路局、机车厂等）合计分别为31,825.60万元、35,259.26万元、55,295.32万元、28.981.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4%、80.85%、86.18%、91.88%。公司客户集中在铁路市场，存在依赖国家铁路市场的风险。如果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铁路市场对铁路行车安全系统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将受到影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也将发生不利的变化。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源于新造车LKJ需求、既有车LKJ更新需求、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CMD系统车载子系统需求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35,817.41万元、40,310.52万元、62,109.39万元、29,992.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6.01%、92.64%、96.90%、95.09%，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订单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我国铁路新造车LKJ需求、既有车LKJ更新需求、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CMD系统车载子系统需求都直接受到铁路行业投资规模的影响。我国铁路行业投资主要由政府主导，铁路行业具体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主要受到政府对未来经济增长的预期、现有铁路设施的使用状况、政府对未来需求增长的预期、铁路投资主体融资情况等因素决定。因此，不同年度之间铁路行业投资可能出现波动。随着全国铁路网络的日趋完善、前期投入铁路运力的逐步释放，我国新造车的投资规模未来将逐步趋于平稳。如果未来铁路行业投资出现持续下滑，我国铁路市场新造车LKJ需求将放缓甚至下降，既有车LKJ更新需求、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CMD系统车载子系统需求也可能发生波动，进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将受到考验。

六、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铁道部对铁路新造车的车载列控设备采购实行统一招标管理，而既有LKJ设备的更新一般由各路局负责采购。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源自铁道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各路局、站段、机车厂的销售收入以及向北京纵横销售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的销售收入（6A系统经北京纵横集成后最终销售对象为中国铁路总公司、路局、机车厂等）合计分别为31,825.60万元、35,259.26万元、55,295.32万元、28.981.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4%、80.85%、86.18%、91.88%，铁道部及各路局、站段、机车厂的采购订单是发行人经营成果的主要来源。

为进一步加快我国铁路发展，国务院和铁道部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根据201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铁道部改革方案公布，铁道部不再保留，其行政职责并入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铁路管理体制在投融资体系、建设体系、运营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的改革将对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系统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若未来中国铁路总公司、各路局改变现有的车载行车安全设备采购模式，或推迟新造车建设进度、推迟既有车车载行车安全设备更新采购安排，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快速调整经营策略并适应新的铁路管理体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七、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未来我国铁路运输对安全与效率的需求，公司前瞻性地开展了新型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机车联网系统、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等产品的研发、试制及产业化，并计划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继续保持公司在中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周转较慢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45.26万元、17,712.93万元、19,328.60万元、21,596.3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2%、32.16%、24.26%、26.13%。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倍、1.15倍、1.26倍、0.56倍，周转较慢，规模较大的存货不仅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而且也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随着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张，公司如果不能够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其周转效率，将面临流动性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860.07万元、25,690.55万元、30,148.94万元、30,048.47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任何应收账款的大额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拟发行新股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8元（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实际募集资金量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约6,812.60万元，主要包括：承销、保荐费用6,040.80万元、会计师费用250万元、律师费用1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1.8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6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一）中文名称：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hinker Automatic Equipment Co., Ltd.

（二）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李欣

（四）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4月29日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六）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97号

邮政编码：450001

（七）电话号码：0371-60671678

传真号码：0371-60671552

（八）互联网网址：http://www.hnthinker.com/

（九）电子信箱：swir@hnthinke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49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227,470,882.47元按1：0.5275比例折合为12,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2011年12月1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926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年12月2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99000003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李欣、李立、王卫平等22位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思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思维有限所有的业务、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2013年5月，李立先生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公司33.34%的股份由其配偶、公司董事郭洁女士继承，目前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A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5%。

（二）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郭洁	40,008,000	33.34%	董事
2	王卫平	27,996,000	23.33%	-
3	李欣	21,996,000	18.33%	董事长
4	方伟	720,000	0.60%	董事、总经理、质量安全总监
5	王中平	600,000	0.50%	董事
6	高亚举	600,000	0.50%	副总经理、北京思维鑫科总经理
7	张子健	480,000	0.40%	总工程师
8	秦伟	480,000	0.40%	副总经理、思维信息技术总经理
9	张新莉	480,000	0.40%	-
10	刘冬梅	360,000	0.30%	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

（三）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中，王卫平先生是王中平先生的哥哥、陈志东先生的姐夫，王卫平先生、王中平先生、陈志东先生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3.33%、0.50%、0.20%；高亚举先生是郭洁女士的侄女婿，郭洁女士、高亚举先生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3.34%、0.50%。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研发、升级、产业化及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适用于我国铁路复杂运营条件和高负荷运输特点的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行车安全监测系统、LKJ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LKJ系统及机务安防系统，主要包括LKJ2000、TAX装置、LAIS车载设备、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等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核心功能	公司代表产品
LKJ系统	车载设备	LKJ设备	列车运行速度控制	LKJ 2000型列车运行监控装置
				LKJ功能扩展盒、GPS信息接收装置、本补切换装置、调车灯显接口盒等
		LKJ相关设备	行车安全监测	机车安全信息综合监测装置（TAX装置）
				机车语音记录装置
				列车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车载设备（LAIS车载设备）
	地面设备	LKJ辅助设备	辅助LKJ设备功能实现	LKJ专用IC卡及读卡器、IC卡信息查询显示器
				LKJ数据转储器
				标准时间系统母钟、对时子钟、显示子钟、服务器母钟
		LKJ测试设备	诊断LKJ设备的工作状态	便携式LKJ模拟实验平台
				CJK2000型监控装置综合诊断仪
				CJT2000综合测试台
	LKJ系统配件		数据更新、日常维护	芯片
				监控记录板、屏显主板等板件
	LKJ管理及信息化软件系统		协助机务安全管理及电务车载数据的安全管理	LKJ基础数据编制软件
				LKJ基础数据编制校核系统
				IC卡数据文件编制软件
				LKJ运行揭示复核系统
				LKJ运行记录数据分析软件
				LKJ质量跟踪系统
				LKJ版本信息监控系统
	LKJ衍生产品		无线调车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等
机务安防系统	机车车载安全防护系统		行车安全监测	6A车载音视频显示终端
			远程监测与诊断	CMD系统车载子系统

（三）行业地位

公司全面参与了二十多年来我国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推广，是LKJ专项技术的持有者，同时也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目前，公司是国内仅有的两家LKJ供应商之一，凭借安全、可靠、适用的产品品质以及较强的自主创新实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声誉，在我国铁路行车安全系统领域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LKJ2000是全路所有机车及时速200公里速度级别动车组必须配备的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产品已覆盖全国18个铁路局及地方铁路。报告期内LKJ系统在我国列控市场的占有率以及公司LKJ系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LKJ系统市场占有率	90.58%	91.24%	92.53%
其中：发行人在LKJ系统市场占有率	40.72%	43.19%	42.16%
ATP系统市场占有率	9.42%	8.76%	7.47%

注：占有率是指该系统当年末应用数量存量占列控系统数量存量的比例。对于LKJ系统市场占有率、ATP系统市场占有率根据铁路系统统计公报中的机车和动车组数量测算；发行人在LKJ系统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原铁道部）的统计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河南思维	郑国用（2012）第0020号	2056-06-14	出让	27,862.06	长椿路西、科学大道南
2	北京思维鑫科	京市丰其国用（2006出）第6002716号	2053-07-26	出让	1,039.93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35号楼

2、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1	河南思维	郑房权证字第1201102489号	2056-06-14	10,017.05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2号楼
2	河南思维	郑房权证字第1201102490号	2056-06-14	9,818.27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1号楼
3	北京思维鑫科	京房权证市丰其字第4110015号	2053-07-26	1,627.05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35号楼

（二）注册商标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3个：

（三）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58项，外观设计16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167项。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欣、郭洁、王卫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业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高频射频识别（RFID）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向关联方远望谷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望谷发生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与远望谷的交易	1、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	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含车载编程器、机车标签电缆、机车电子标签）金额	2,226,652.12	4,830,085.44	3,506,324.79	2,100,427.41
		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数量（套）	379	770	584	249
		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成套单价	5,863.25	5,982.91	5,982.91	6,937.89
		占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79.97%	73.80%	74.56%	73.46%
	2、采购陶瓷金属标签等材料		1,240,429.92	2,144,911.93	1,477,794.85	509,273.51
	向远望谷合计采购金额		3,467,082.04	6,974,997.37	4,984,119.64	2,609,700.92

目前，国内仅远望谷、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是铁路主管部门认定的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工程的设备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远望谷或哈威克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采购价格的高低对公司盈利无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在铁路主管部门指导价格范围内向远望谷采购识别系统车载设备，公司向远望谷采购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车载设备的价格是公允的。

2015年第三季度，因远望谷服务的铁路客户需求，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远望谷出售扩展通信板等LKJ产品，交易金额为56.54万元。

3、租赁关联方房产

2012年11月25日，公司与董事王中平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以12,600元/月的价格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227.1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卫平之女王彦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以36,750元/月的价格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407.3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参照房屋所在具体位置及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与王中平、王彦协商确定了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租赁价格是公允的。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本公司房产

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思维医疗电子仪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思维医疗电子仪器以20元/平米·月的价格租赁公司15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此外，思维新科能源以20元/平米·月的价格租用公司一间面积为15平米的办公室；因停产，思维能源材料自2012年2月1日开始已停止租赁公司厂房。公司向关联方思维新科能源、思维能源材料、思维医疗电子仪器收取租金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面积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思维新科能源	办公室	15.00平方米	2012-01-01	2014-12-31	0.18	0.36	0.36	0.36
公司	思维能源材料	厂房	346.50平方米	2009-10-01	2012-01-31	-	-	-	0.49
公司	思维医疗电子仪器	办公室	150平方米	2014-03-01	2015-12-31	1.80	3.00	-	-

公司在参照市场租金的基础上，与思维新科能源、思维能源材料、思维医疗电子仪器协商确定了厂房、办公室的租赁价格。租赁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公允的。

2、向关联方支付会议费及食宿费

报告期内，公司因举办庆典、业务会议等向关联方静泊山庄支付一定的会议费及食宿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静泊山庄（万元）	-	-	23.07	22.85

公司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静泊山庄协商确定费用金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李欣、郭洁、王卫平分别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2年银信字第12059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豫银贷字第1205907号）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远望谷	持有公司20%股份	采购款	4,122,564.50	3,535,225.53	3,005,676.67	1,148,890.00
其他应付款	远望谷	持有公司20%股份	采购设备	1,550.00	-	35,600.00	63,800.00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各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相关承诺。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5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孙景斌、陈国尧、董超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2014年度薪酬（税前，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李欣	董事长	男	61	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铁路局电务器材厂副厂长，河南思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郑州思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42.33	2,199.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河南思维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思维鑫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市静泊山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下转A32版）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重新启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并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1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并于2015年7月3日开始进行网下申购。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98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方式、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维列控”，股票代码为“6035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508”。

2、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7月3日登载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补充了2015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1-9月未经审计（但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2月4日（T-6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 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4、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5年12月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2015年12月7日（T-5日）17: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30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定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基本条件，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投资者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4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网下投资者应于2015年12月7日（T-5日）17:00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模板可从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下载（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电子文件和签署后的扫描件均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具体条件和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见“二、初步询价安排（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7、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300万股，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2,8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8、2015年12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预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及新股发行数量。具体见“三、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原则和配售原则”。

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9、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2月8日（T-4日）至12月9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

11、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12月7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13、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T-1日）和2015年12月14日（T日）的每日9:30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2015年12月1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4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2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5年12月7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7:00截止）
T-4日	2015年12月8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5年12月9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12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12月1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当日9:30-15:00）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2月14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当日9:30-15:00）
T+1日	2015年12月15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12月16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2月1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其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2、网上、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T-3日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询价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应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投资者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与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15年12月7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

3、网下投资者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前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前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4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号）执行。

6、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需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2015年12月7日（T-5日）17: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起始日2015年12月7日 （T-5日）17:00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模板可从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csc108.com）下载，询价资格申请材料的电子文件和签署后的扫描件均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应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毕后加盖机构公章或本人亲笔签署，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上述文件扫描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ECM@CSC.COM.CN。主承销商接收承诺函的确认电话为010-85159236，联系人为：卫彤。投资者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承诺函》及相关材料时，请务必按如下格式填写邮件主题：

机构投资者：机构名称全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思维列控；

个人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思维列控。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维列控”，股票代码为“6035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上进行报价。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网下投资者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300万股，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2,8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12月8日（T-4日）至12月9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网下申购和配售的资格。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12月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是否有效报价，无论其报价是否被剔除，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则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网下获配投资者或获配配售对象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不符合配售资格；

2、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3、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则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三、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的原则和配售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1、在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排序在前的报价，被剔除的所有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累计不低于网下拟申购总量的10%。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4、报价未被剔除，且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少于10家。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其计算方式，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

6、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二）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的股票向按要求完成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下配售原则：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T-1日）9:30-15:00及2015年12月14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于2015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2015年12月14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具体初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15年12月11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按照2015年12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12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12月15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一）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已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二）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中止发行机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4、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

7、本次发行出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56434、85159236

联系人：刘念、卫彤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